

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

本院依据（2025）豫 0181 民初 5022 号之一民事裁定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查封了巩义市中山碳素厂如下财产：

编号	财物名称	数量
巩义市中山碳素厂成型车间内：		
1	振动筛（型号规格：1.8 米 × 3.6 米，生产厂家：湖北省钟祥市宇峰振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	1
2	自建原料仓	2

上述财产查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在上述期限内，非经本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，否则，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